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李群国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29*****2378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综执（宛城区）城罚决字〔2023〕第 1003号
案由	当事人李群国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违法事实	2023年6月24日下午，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接市民举报反映，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陈棚社区陈棚村居民房屋门口售卖液化气，将液化气瓶存放在屋内存在安全隐患。经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为当事人李群国本人并未在现场其所租的房屋内摆放有液化气钢瓶，存在售卖液化气的行为，并累计销售13公斤钢瓶20多个，共计260公斤。
违法证据	当事人违法的证据：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 讯问笔录；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 现场勘验图；5. 现场照片及说明等。
行政处罚依据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李群国作出：1. 责令改正；2. 并处贰仟元罚款。
行政处罚类别	罚款
行政处罚内容	1. 责令改正； 2. 对当事人李群国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处罚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	无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8月3日
执法主体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案件主办人姓名： 王昭涵 16160199357 案件协办人姓名： 陶 金 16160199340